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接受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。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协办人：

姜海洋

朱锋

郝伟东

拓潇雅

张傲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郑哲

张权生

王哲

潘沛宪

投行业务负责人：

唐松华

内核负责人：

邵年

法定代表人：

江禹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6月10日